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議事手冊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avid.com.tw> 查詢)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附件	7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個體)	10
(四)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20
(五)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六)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七)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1
(九)擬參與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35
四、附 錄.....	3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布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及附件三(第10頁至第19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累計虧損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累計虧損新台幣758,271,988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110年08月05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故此次私募普通股案不予發行。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 為配合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2. 茲擬具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0頁至第2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及附件五至附件六(第22頁至第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758,271,988 元，故不發放股利，此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1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新業務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發行股數二仟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依據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
C. 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現金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 111 年 3 月 22 日前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暫訂為 8.162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 6.53 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D. 暫訂之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 10 元，致使本次暫訂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辦理減資消除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應募人選擇目的及方式：本公司因應營運成長所需為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新業務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營運成效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 B. 目前擬參與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5 頁)，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新業務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營運成效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所需引進投資夥伴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暫定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合計發行總股數二仟萬股為上限；各次發行股數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因應營運成長所需為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新業務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營運成效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C. 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價日及發行時間。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6. 上述重要內容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包括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作必要之修正，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此案依私募相關規定經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敬請 核議。

說 明：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758,271,988 元。

2.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4,320,8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89,432,089 股，為彌補累積虧損、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758,271,98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75,827,198 股（含私募普通股 70,251,452 股），減資比例約為 84.78746147%。
3. 本公司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6,048,9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13,604,891 股（上櫃普通股 1,000,398 股、私募普通股 12,604,493 股）。
4. 本案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並按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銷除 847.8746147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等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法令變動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6. 如嗣後因其他情形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7. 此案業經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合邦電子民國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419 萬，較民國 109 年 1,384 萬增加 7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93 萬，每股盈虧為 0.04 元，其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1. 營業收入部份

110年度合併營收2,419萬元，較109年度增加1,035萬元，主要原因為Audio CD IC較109年度增加約484萬元、半導體材料等較109年度增加約551萬元。

2. 營業成本部份

110年度營業成本為1,959萬元，較109年度增加930萬元，主要原因為上游半導體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部份

110年度營業費用為1,697萬元，較109年度減少1.2億元，主要原因為110年整體費用減少約391萬元及因109年應收關係人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4. 營業外損益部份

110年度利息費用為145萬元，較109年度減少469萬元；及外幣兌換損失減少805萬元，其他損失減少620萬元；故110年度營業外收入合計為840萬元。

110年從外部環境來看，全球受到COVID-19的籠罩影響下，改變了過去前所未有的經濟型態，由上半年的生產停擺到下半年的資源緊缺，直接衝擊到合邦的業務佈局以及產能缺乏影響營收，經營團隊必須在有限的資源限制下擺脫過去陰霾、開創未來前景，替投資股東創造價值並發現產業變革找出利基，繼往開來地讓公司由谷底向上茁壯，而我們更殷切地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最大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們能在艱困的環境中發揮最堅毅的決心與執行力，提昇公司營運表現，追求公司獲利目標。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在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研發與技術創新，深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替股東創造投資價值。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林逸洲

會計主管：鍾毓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定勳會計師及邱雲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陶 昱 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BK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且營運持續虧損，累積盈虧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二)敘明所欲採取之對策，該等情況顯示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

意見。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二)及三十一(三)所述，本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本公司雖與主要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將其相關債權依訴訟進度取得之賠償款及已受清償金額之餘額，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範圍內，讓與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惟其訴訟最終結果仍具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九)；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產銷積體電路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

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二、個別評估之其他應收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二)。

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公司之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免公司及股東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權益，同意於美金22,371仟元，依其訴訟進度取得之賠償款及已受清償金額之餘額，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範圍內，讓與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貸與之金額亦得選擇部分自行清償，其選擇自行清償上述之借貸金額，不在本公司將基於採購合約對三家供應商之債權讓與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範圍內。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69,218仟元及172,218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之77%及79%，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及評估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估計未來可能結果及方法之合理性。
- 取得帳上重大應收款之資料，並評估相關重要資訊之關聯性。
- 取得應收款之回函，確認期末餘額之正確性，評估及瞭解其可回收性，並持續與管理階層溝通，注意最新之發展情況。

其他事項-前期合併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民國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民國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為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詹定勳

會計師 邱雲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BK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邦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合邦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且營運持續虧損，累積盈虧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二)敘明所欲採取之對策，該等情況顯示合邦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重大未決訴訟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二)及三十一(三)所述，本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合邦公司雖與主要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將其相關債權依訴訟進度取得之賠償款及已受清償金額之餘額，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合邦公司範圍內，讓與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惟其訴訟最終結果仍具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九)；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事項說明：

合邦公司係以產銷積體電路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並測試合邦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二、個別評估之其他應收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二)。

事項說明：

合邦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公司之股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免公司及股東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權益，同意於美金22,371仟元，依其訴訟進度取得之賠償款及已受清償金額之餘額，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合邦公司範圍內，讓與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但合邦公司就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貸與之金額亦得選擇部分自行清償，其選擇自行清償上述之借貸金額，不在合邦公司將基於採購合約對三家供應商之債權讓與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範圍內。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邦公司對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69,218仟元及172,218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之77%及79%，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及評估合邦公司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估計未來可能結果及方法之合理性。
- 取得帳上重大應收款之資料，並評估相關重要資訊之關聯性。
- 取得應收款之回函，確認期末餘額之正確性，評估及瞭解其可回收性，並持續與管理階層溝通，注意最新之發展情況。

其他事項

合邦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為目的非對合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詹定勳

會計師 邱雲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章節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參、財務報表之涵義及種類	三、對外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表及其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負債表。 2. 綜合損益表。 3. 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附註。 	三、對外財務報表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負債表。 2. 綜合損益表。 3. 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財務報表附註。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修訂之
伍、財務報表之編製格式	一、財務報表之簽章 <p>(一)對外財務報表之主要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應由本公司負責人、董事長、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p>	一、財務報表之簽章 <p>(一)對外財務報表之主要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p>	與財務報表一致性
伍、財務報表之編製格式	增列條文	三、財務報表編製過程有關人員之專業 <p>(一)會計主管之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時數須符合金管會規定。</p> <p>(二)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相關之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參加適當之專業訓練。</p> 四、財務報表之簽核 <p>(一)會計人員應於取得各單位報支之原始憑證後進行審核，並根據申請內容及憑證資料造具記帳憑證，經過主管覆核後始得進行過帳及結帳程序。會計人員依據核准之記帳憑證，過帳登入總帳及明細分類帳，並編製財務報表。</p> <p>(二)財務報表依編製頻率區分為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相關單位應於各報表編製期限內編製完成，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經營決策之用。</p> <p>(三)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初稿編製完成後，須經權責</p>	1.配合依櫃買中心 108 年 12 月證櫃監字第 1080201701 號函及第 1080201762 號函辦理。

		<p>主管複核，並經交付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四)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正式公布前，須經權責主管複核，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五)財務報表經編製完成確定無誤後，應由負責人、經理人、會計主管簽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p>(六)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執行會計專業判斷時，應參考會計師意見後評估最適宜之會計原則，呈報權責主管核決後採用。</p> <p>(七)子公司應提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試算表予母公司會計人員，確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子公司權責主管核准。</p> <p>五、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使用一致性之基礎原則</p> <p>(一)統一之會計政策、會計制度。</p> <p>(二)統一之會計項目及其定義與分類方式。</p> <p>(三)集團匯率換算原則。</p> <p>若有組成個體(含關聯企業)因當地法規需採用與集團不同作法，各組成個體應調整與集團會計政策之差異項目，且按一致之會計制度及項目編製各自的財務資訊後，再提供予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p>	
<p>捌、沿革</p>	<p>制訂日期：95年02月24日 制訂單位：財務處 制訂人：陳匯中</p>	<p>制訂日期：95年02月24日 制訂單位：財務處 制訂人：陳匯中</p> <p>制訂日期：104年2月5日 制訂單位：財務處 制訂人：詹敏</p> <p>修訂日期：110年8月11日 制訂單位：財務處 制訂人：鍾毓秀</p>	<p>增列修定日期</p>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97	3	\$ 3,20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三及二十七)	\$ 30,000	14	\$ 30,000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7,235	3	3,803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5,535	3	5,5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166	-	152	-	2170	應付帳款	1,992	1	2,9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169,218	77	174,577	80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7	1	1,831	1
1300	存貨(附註八)	8,316	4	6,8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37,915	17	21,713	10
1410	預付款項	289	-	6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2,725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十七)	11,587	5	11,56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93	-	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408	92	200,803	9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	-	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279	37	62,395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五)	2,025	1	15,10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十七)	16,149	8	16,93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二)	-	-	1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75	-	8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99	-	59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4	1	15,71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二)	44	-	-	-	2xxx	負債總計	82,603	38	78,106	3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74	-	275	-		權益(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42	8	18,067	8	3110	普通股股本	894,321	408	894,321	409
						3300	保留盈餘	(758,272)	(346)	(754,344)	(345)
						3400	其他權益	798	-	787	-
						3xxx	權益總計	136,847	62	140,764	64
1xxx	資產總計	\$ 219,450	100	\$ 218,8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450	100	\$ 218,87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24,194	100	\$ 13,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三十一)	(19,587)	(81)	(10,293)	(74)
5950	營業毛利	4,607	19	3,543	26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09)	(4)	(756)	(5)
6200	管理費用	(15,099)	(62)	(18,898)	(1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8)	(8)	(2,094)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附註七)	868	4	(112,170)	(8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68)	(70)	(133,918)	(968)
6900	營業淨損	(12,361)	(51)	(130,375)	(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9	-	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9,915	41	87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94)	-	(23,857)	(17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六)	(1,453)	(6)	(6,146)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7	35	(29,065)	(210)
7900	稅前淨損	(3,964)	(16)	(159,440)	(1,15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二)	36	-	954	6
8200	本期淨損	(3,928)	(16)	(158,486)	(1,14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11	-	(37)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	(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7)	(16)	(\$ 158,523)	(1,146)
	每股盈虧(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0.04)		(\$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0.04)		(\$ 2.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 440,592)	\$ 824	\$	131,082
債權轉增資	323,471	(155,266)	-		168,205
本期淨損	-	(158,486)	-	(158,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486)	(37)	(158,5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94,321	(754,344)	787		140,764
本期淨損	-	(3,928)	-	(3,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8)	11	(3,9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4,321	(\$ 758,272)	\$ 798	\$	136,8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64)	(\$ 159,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8	1,205
攤銷費用	-	4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68)	112,170
利息費用	1,453	6,146
利息收入	(29)	(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9)	(171)
訴訟賠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損失	(9,608)	15,1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564)	(3,7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	(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359	269,277
存貨增加	(984)	(3,75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9	(4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2)	26,9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34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76)	1,81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	(1,033)
負債準備減少	(75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091)	264,240
收取之利息	29	50
支付之利息	(1,327)	(7,694)
支付之所得稅	(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11)	256,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8,3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076	17,24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7)	(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89	(261,5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	(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9	(5,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8	8,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7	\$ 3,2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886	2	\$ 2,70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七)	\$ 30,000	14	\$ 30,000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七)	7,235	3	3,80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5,535	3	5,5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	-	145	-	2170	應付帳款	1,751	1	2,7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171,963	78	174,577	8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1	1	1,486	1
1300	存貨(附註八)	8,316	4	6,8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37,789	16	19,105	9
1410	預付款項	288	-	6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2,725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十七)	11,587	5	11,56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93	-	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433	92	200,286	9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	-	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506	36	59,200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十七)	16,149	8	16,93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五)	2,025	1	15,10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75	-	8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二)	-	-	1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99	-	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二)	44	-	-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1,711	1	2,5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87	-	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35	2	18,30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55	8	17,979	8	2xxx	負債總計	83,541	38	77,501	36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94,321	406	894,321	410
						3300	保留盈餘	(758,272)	(344)	(754,344)	(346)
						3400	其他權益	798	-	787	-
						3xxx	權益總計	136,847	62	140,764	64
1xxx	資產總計	\$ 220,388	100	\$ 218,2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388	100	\$ 218,26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24,194	100	\$ 13,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三十一)	(19,587)	(81)	(10,293)	(74)
5950	營業毛利	4,607	19	3,543	26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09)	(4)	(709)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六)	(15,522)	(63)	(21,450)	(1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8)	(8)	(2,094)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12,238)	(8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59)	(75)	(136,491)	(987)
6900	營業淨損	(13,652)	(56)	(132,948)	(9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6	-	58	-
7010	其他收入	9,914	41	87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	-	(23,617)	(17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六)	(1,192)	(5)	(5,884)	(4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868	4	2,03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69	40	(26,534)	(192)
7900	稅前淨損	(3,983)	(16)	(159,482)	(1,15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二)	55	-	996	7
8200	本期淨損	(3,928)	(16)	(158,486)	(1,14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11	-	(37)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	(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7)	(16)	(\$ 158,523)	(1,146)
	每股盈虧(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0.04)		(\$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0.04)		(\$ 2.7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 440,592)	\$ 824	\$	131,082
債權轉增資	323,471	(155,266)	-	-	168,205
本期淨損	-	(158,486)	-	(158,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486)	(37)	(158,5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94,321	(754,344)	787	-	140,764
本期淨損	-	(3,928)	-	(3,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	-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8)	11	(3,9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4,321	(\$ 758,272)	\$ 798	\$	136,84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83)	(\$ 159,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8	1,069
攤銷費用	-	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2,238
利息費用	1,192	5,884
利息收入	(26)	(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8)	(2,03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9)	(171)
訴訟賠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損失	(9,608)	15,1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432)	(3,80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	(10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2,614	271,377
存貨增加	(984)	(3,75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7	(4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2)	26,93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75)	1,8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85)	(1,020)
負債準備減少	(75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043)	263,579
收取之利息	26	49
支付之利息	(1,192)	(7,432)
支付之所得稅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12)	256,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8,394)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	18,684	17,9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7)	(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97	(260,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5	(4,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1	7,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6	\$ 2,70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〇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754,343,982)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3,928,006)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待彌補虧損	(758,271,988)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林逸洲

會計主管：鍾毓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第一項略。</p> <p>新增</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新增</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法規新增</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新增</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四條	<p>第一~三項略。</p> <p>新增</p>	<p>第一~三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規新增</p>
第五條	<p>第一略。</p> <p>新增</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配合法規新增</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五項略。</p> <p>新增</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五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新增</p>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法規新增
第八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並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新增</p>	<p>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新增</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第一~六項略。</p> <p>新增</p>	<p>第一~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配合法規新增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	第一~三項略。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七項略。</p> <p>新增</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七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新增</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	<p>第一~三項略。</p> <p>新增</p>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配合法規新增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新增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配合法規新增
第二十條	新增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配合法規新增
第二十一條	新增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配合法規新增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規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〇月〇〇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擬參與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a. 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姓名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柯拔希	本公司董事長
洲子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b. 應募人為法人，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與合邦關係
1.	柯拔希	88.17	本公司董事長
2.	柯上方	5.97	無
3.	柯喜仙	4.75	本公司董事
4.	鄭淑華	1.11	無

洲子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與合邦關係
1.	柯拔希	50	本公司董事長
2.	柯上方	12.5	無
3.	柯喜仙	12.5	本公司董事
4.	鄭淑華	25	無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與合邦關係
1.	柯拔希	95	本公司董事長
2.	柯上方	2.5	無
3.	柯喜仙	2.5	本公司董事

附 錄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VID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1.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2.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3.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4.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5.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6.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7.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8.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9. CD-RW 控制晶片。
10.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壹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整，分為壹仟零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方式為之。
-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 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辦理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為公司法之經理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總經理造具下列表冊送董事會核定，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1年0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29,526,500
董 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29,526,500
董 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逸洲	29,526,500
董 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2,205,568
獨立董事	王俊雄	0
獨立董事	陶昱達	0
獨立董事	黃勁堯	0
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含獨立董事)		31,732,068

註：1.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111年04月18日起至111年06月16日止。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154,567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均符合規定。

3.本公司截至111年4月18日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432,089股。